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

調查報告：
J.V. Fitness Limited（以 **California Fitness** 為名經營）
向會籍申請人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中文譯本）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報告有歧異或矛盾，
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編號：**R13 - 12828**

發表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J.V. Fitness Limited (以 California Fitness 為名經營)
向會籍申請人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a)條對 J.V. Fitness Limited（以 California Fitness 為名經營）進行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賦權發表本報告¹。條例第 48(2)條列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

¹ 鑑於被投訴一方表示會根據條例第 50(7)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為發表本調查報告，有關執行通知的內容(見本報告第 61 段)暫被剪輯。

調查報告：J.V. Fitness Limited (以 California Fitness 為名經營)
向會籍申請人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兩名市民不滿 California Fitness (簡稱「CF」) 分別在處理他們的續會和入會手續時收集過多的個人資料，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簡稱「公署」) 作出投訴。私隱專員調查兩宗個案後認為，CF 為會籍申請／續期，以及其他合法活動而收集完整出生日期和身份證或回鄉證副本的做法，屬於超乎適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² (簡稱「條例」) 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已發出執行通知，指令該公司糾正該項違反和防止該項再發生。[CF 擁有 20 萬現有會員和前會員的身份證副本。]

背景

CF 是 J.V. Fitness Limited 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健身中心，為會員提供健身課程及設施。CF 現有八間分店。

投訴內容

2. 事發時，兩名投訴人 (A 和 B) 分別是 CF 的會員及準會員。CF 在處理兩人續會和申請入會期間收集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投訴人 A 的個案

3. 投訴人 A 於 2004 年起成為 CF 會員。2011 年 4 月 29 日，CF 職員在投訴人 A 申請續會時要求他提供身份證副本。投訴人 A 拒絕，但應 CF 職員要求，提供了回鄉證副本。回鄉證載有其身份證號碼和完整出生日期 (包括出生年月日)。投訴人 A 遂向公署投訴 CF。投訴人 A 表示在最初申請入會時並不需要提供完整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他特別不滿 CF 收集其完整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認為屬於超乎適度；而且不滿 CF 不必要地要求會員提交身份證副本。

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經大幅修訂。本調查關鍵時間適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的條文。

投訴人 B 的個案

4. 2011 年 8 月，投訴人 B 得悉 CF 向其任職公司的職員提供健身會籍優惠計劃。投訴人 B 在預先登記時向 CF 提供了身份證號碼及完整出生日期。

5. CF 銷售員到投訴人 B 的公司，邀請有興趣的員工（包括投訴人 B）簽署 CF 的會籍協議書，同時要求提供身份證副本及繳付會籍費用。該銷售員向投訴人 B 解釋，收集的身份證副本會交由 CF 作內部記錄之用。銷售員又聲稱如不能取得副本，將不會獲 CF 發放薪金。投訴人 B 隨後簽署會籍協議書及付款，但他拒絕提供身份證副本，並向 CF 表達不滿。

6. 及後，該銷售員告知投訴人 B，CF 視他的申請為「特殊個案」，因此可免除收取身份證副本的安排；而且投訴人 B 的申請已獲接納，其 CF 會籍已經生效。投訴人 B 認為 CF 為處理入會事宜而要求他提供身份證副本，以及收集其身份證號碼和完整出生日期，是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7. 投訴人 A 及投訴人 B 就其指控分別向公署作出投訴：

投訴人	目的	要求提供身份證副本	收集身份證號碼	收集完整出生日期
A	續會	有 (投訴人拒絕要求，但提供了回鄉證副本)	有	有
B	申請入會	有 (投訴人拒絕要求)	有	有

8. 專員考慮過兩宗投訴後，認為投訴的表面證據成立，於是對 CF 展開正式調查，以確定它收集投訴人 A 及投訴人 B 的個人資料的做法有否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

條例的相關規定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保障資料原則

9. 與本調查直接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須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10. 由專員根據條例第 12 條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第 2.3 及 3.2 段訂明，除了實務守則列明的情況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身分證號碼／身份證副本。

「 2.3 除在下述情況下之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人的身分證號碼：

.....

2.3.3 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而為了下述目的，作出如此正確識辨或認出是需要的：

.....

2.3.3.3 為避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害或損失，而該損害或損失在有關情況下是超過輕微程度的；

.....

2.3.4 在不影響第 2.3.3 段的概括性原則下，為下列目的：

2.3.4.1 擬加插入由身分證持證人簽立或行將簽立的文件中，而有關文件是擬確立或證明任何人士在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的，但屬於短暫性質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則例外；

……」

11. 此外，實務守則第 3.2 段訂明：

「 3.2 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身分證副本，除非：

3.2.1 資料使用者為了下述目的需要使用身分證副本：

……

3.2.1.2 為了條例第 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等）；」

12. 第 58(1)條訂明：

「 (1) 為—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

(d) 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13. 依據條例第 13(2)條，資料使用者違反實務守則可被接納為違反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據。

調查所得的資料

14. 在調查這兩宗投訴個案的過程中，公署收到 CF 的書面回覆及相關資料／文件。以下為公署所得的資料概要。

投訴人 A 的個案

15. CF 表示投訴人 A 最初在 2004 年加入 CF 時曾拒絕提供其身份證號碼和身份證副本，但他提供了護照號碼以供核對身份之用。及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投訴人 A 申請續會時再次拒絕提供其身份證副本。CF 指，投訴人 A 自願地向 CF 提供了他的回鄉證副本。而 CF 接納了收取其回鄉證副本作為身份證副本的替代方案。

16. CF 確認該公司處理會員申請的政策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生效，要求所有會員（新會員和現有會員）在簽訂會籍協議書時提供身份證副本。當投訴人 A 於 2004 年首次申請入會時，該政策尚未實施，故此 CF 接受用他的護照號碼作登記。至 2011 年，投訴人 A 申請續會，收集身份證副本是當時公司的硬性要求。本調查著眼於 CF 於投訴人 A 申請續會時收集其個人資料的做法。

投訴人 B 的個案

17. CF 確認其職員收集了投訴人 B 的完整出生日期和身份證號碼，並要求他在簽署會籍協議書時提供身份證副本。

會籍申請程序

18. CF 的會籍申請程序，適用於續會申請，程序如下：

19. 據 CF 稱，事發時，每當有準會員表示有意入會，該公司的銷售員會檢查其身份證以確定他是否已達法定年齡。銷售員然後會請準會員填妥會籍協議書，該協議書要求的個人資料包括入會者的身份證號碼及完整出生日期。CF 容許準會員以別名，而不用法定姓名（即身份證的姓名）作登記，即會員咭及有關記錄上的姓名可以有別於身份證上的姓名。

20. CF 要求所有申請入會或續會的人士親身簽署會籍協議書。該公司亦規定銷售員向準會員收集身份證副本和身份證號碼。CF 的程序手冊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前並未有正式納入該規定。

21. 準會員可選擇參加不同類型的會籍，即預繳會費的會籍或每月繳費的會籍。選擇預繳會費會籍的準會員需於登記時繳付合約期內所有會費，而月費會籍則只需在登記時繳付合約期內第一個月和最後一個月的費用，餘數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CF 因此會向準會員收集信用咭和銀行帳戶資料。

22. 銷售員會在銷售點把準會員在會籍協議書填報的資料輸入 CF 的電子會籍資料庫，並會複印會員的身份證，然後將副本連同已簽署的會籍協議書送交 CF 在香港的總辦事處（「**總辦事處**」）。總辦事處的職員會利用身份證副本核證會員的身份，然後計算銷售員的營業額。會員申請程序完成後，CF 會把會籍協議書和身份證副本按收到的日期存檔，檔案儲存於總辦事處。銷售員每半個月按銷售表現獲發佣金。

23. CF 向公署報稱截至 2013 年 7 月，該公司的現有會員和前會員人數合共有 216,965 人，而該公司持有當中 204,088 人（總人數的約 94%）的身份證副本，及其餘人士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完整生日日期的目的

24. 事發時，CF 要求準會員提供完整的出生日期，此乃會籍申請的強制規定，目的如下：

24.1 核實年齡

CF 認為收集完整出生日期以查證年齡是必需的。如會員是未成年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同時在會籍協議書上簽署。

24.2 推廣及提供特別優惠

CF 堅稱完整生日日期的另一用途，是要按會員的出生月份和日期向會員發送生日推廣優惠的電郵。在事發時會員不得選擇拒收這些推廣優惠。

CF 的生日推廣優惠，讓會員可邀請最多四位朋友領取免費健身通行證，憑證可在該會員生日的月份³內免費使用 CF 的設施和服務兩星期，期間每名嘉賓可到訪健身中心最多六次。會員的朋友在領取通行證時，需要向 CF 出

³ 生日推廣優惠在會員生日的曆月內整個月有效。

示有關的推廣電郵訊息列印本。

CF 確認雖然會員通常會陪同朋友前往領取通行證，但這並非必要。當嘉賓在會員陪同下享用生日推廣優惠，CF 職員有權即場檢查會員的出生日期資料。

24.3 提供針對特定年齡的產品及服務

CF 又解釋，掌握會員的年齡分佈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該公司可以因應不同年齡的會員的需要和能力，來設計課程、健身計劃、樓層陳設佈局和其他健康／健身產品和服務。

收集身份證號碼的目的

25. CF 聲稱收集會員身份證號碼的目的如下：

25.1 確立法律關係

會員一經簽署會籍協議書，便與 CF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收集會員的身份證號碼是核實身份必需的。CF 認為有關收集身份證號碼的做法符合實務守則第 2.3.4.1 段。會員的身份證號碼會寫在該會籍協議書內，以確立或證明 CF 與會員之間的權利和責任。

25.2 用作法律行動

CF 提出收集會員的完整法定姓名和身份證號碼是為了核實某會員身份以執行合約而必需的，例如 CF 可能會向會員追索欠款或提出訴訟，以追討未繳清的會費或就損壞的器材或設施索償。根據 CF 提供的資料，該公司在 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間，對其會員提出共 2,842 宗民事申索，追收 11,076,554 港元的欠交會費。從 2008 年起，這些索償交由收數公司處理。至於會員損壞器材或設施（通常損壞鏡，損壞地板的也有一宗）的個案，CF 未能提供相關數字。CF 表示已跟會員以非正式途徑解決了這些個案。

25.3 核實會員身份

如上述第 19 段所述，CF 容許會員以別名（非身份證上的姓名）進行登記。CF 表示由於現有會員及前會員人數約有 22 萬，職員難以憑申請人登記的姓名確定某人是否前會員，從而防止其重覆享用「首次」入會優惠，如新會員會費折扣。當準會員提交申請，CF 職員會用其身份證號碼，與 CF 的會籍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該人是否真正的新會員。如果該人士是前會員或現有會員，便沒有資格享用「首次」入會優惠。不過，CF 未能提供會費折扣的詳情（即折扣後的實際金額或扣減的銀碼）。

CF 又聲稱即使準會員用法定姓名簽訂會籍協議書，就上文第 25.1 及 25.2 段提及的目的而言，準會員的身份證號碼依然是重要的，因為會員有可能同名同姓而產生混淆。因此，CF 認為有需要保留會員身份證號碼的記錄。

收集身份證副本的目的

26. CF 聲稱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的目的如下：

26.1 用作法律行動

CF 表示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亦可達到核實身份的目的，並如第 25.1 及 25.2 段所述，與會員確立法律上的關係或採取法律行動，收集身份證副本是重要的。

26.2 識辨會員身份

CF 又表示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亦是為了第 25.2 和 25.3 段所述的目的。CF 認為身份證副本是其持有的記錄⁴中唯一有記載會員法定姓名的文件。所以即使 CF 已收集會員的身份證號碼，仍有需要收集身份證副本。

26.3 用於審計追蹤

此外，CF 表示會員的身份證副本有助 CF 為內部行政或審計目的而核實會員的身份。CF 解釋，其審計人員會用身份證副本核實相關會籍收入的真偽。CF 進一步指出單憑會籍協議書，可能不足夠用作審計追蹤的目的，惟

⁴ 包括會籍協議書、會籍資料庫的記錄和身份證副本。

核實的嚴謹程度則由審計人員作最終決定。

26.4 防止「僱員欺詐」

CF 認為銷售員遞交「虛假會籍」可構成「欺詐」，並聲稱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主要目的是防止僱員作出「欺詐」（「僱員欺詐」）。CF 提供資料解釋其銷售獎勵計劃的運作，並說明僱員欺詐會如何發生。CF 亦解釋為何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是唯一可達致防止欺詐的方法。

銷售獎勵計劃

27. CF 的銷售員及經理⁵的薪酬包含基本薪金及獎賞（包括佣金及獎金）。CF 表示，職員的獎賞是根據他們達到的「每月會籍銷售目標」（「銷售目標」）及「總銷售的價值」（「總銷售額」）計算。佣金及獎金按銷售表現水平以累進形式發放予銷售員，銷售目標／總銷售額達到較高的水平時，銷售員可獲發較高百分比的佣金和獎金。

28. CF 表示預定的銷售目標／總銷售額水平，及個別銷售員的佣金比率按職級而異。此外，經理級⁶的職員可得額外酬金，數額按其組員達致預設的銷售目標／總銷售額的整體表現計算。

銷售職員遞交詐騙會籍的原因

29. CF 認為該公司的獎勵計劃運作模式會誘使銷售員「人為地提高銷售額數字，務求取得較高的佣金百分率和較多的獎金」。CF 為此向公署提供有關獎勵計劃的資料⁷，以顯示僱員詐騙的「誘因」有多大。達致較高銷售成績而獲得的額外佣金金額，可能是偽造虛假會籍所涉費用的一倍。

30. CF 表示如發現虛假會籍，僱員因該次欺詐而賺取的佣金會在下次的薪金中扣回，而 CF 亦可能對該僱員作出紀律處分。不過，如欺詐行為沒有被偵測到或發現，該僱員便可得到額外賺取的收入，對 CF 造成損失。

⁵ 包括推廣員、健身顧問、銷售組長、助理銷售經理、會所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等。

⁶ 包括會所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及公司客戶經理。

⁷ 資料包括每月基本薪金、銷售目標和相應的佣金百分率、會費金額、不同職位的銷售員（包括區域銷售經理、會所銷售經理、助理銷售經理、銷售組長、健身顧問和推廣員等）獲發的佣金金額。

防止僱員欺詐的機制

31. 向銷售員支付佣金及獎金的工作由 CF 的總辦事處負責。CF 聲稱，有需要設立有效的機制去核實銷售員遞交的會籍申請的真偽，CF 因而建立了一個機制（「該機制」），規定銷售員向總辦事處遞交會籍協議書時，須附上會員的身份證副本。總辦事處職員會核實有關會員申請是否「確有其人」。由於總辦事處的職員並非按該獎勵計劃支薪，會公正地處理核實程序。CF 認為該機制是偵測及防止僱員欺詐的最有效及可行方法。

其他替代方法

32. CF 表示在防止和偵測僱員欺詐個案方面，沒有其他方法（見下表）比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更有效。

替代方法	CF 聲稱不可行的原因
收集身份證號碼	不足以證明有關申請是「確有其人」，因為銷售員可以寫下任何身份證號碼，而公司無法核實。
收集駕駛執照／回鄉證	不是每個準會員都持有駕駛執照。在調查期間，CF 認同公署的說法，回鄉證副本實際上載有與身份證副本相同的個人資料。
收集地址證明	準會員決定登記會籍時，不會隨身帶備住址證明。若提供地址證明為先要條件，準會員有可能會放棄申請。而且地址證明比身份證副本更容易偽造。
收集信用卡資料	有人會購買會籍作為禮物，故此以信用卡付款的不一定是會員本人。
收集舊會員卡	這做法只適用於續會的情況，而且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在會籍屆滿前，會員仍然使用舊卡。
由分店職員核實申請	分店的各級職員按該銷售獎勵計劃發薪，職員有可能合謀遞交虛假會籍，藉以提高團隊的銷售成績。
增聘獨立職員在分店核實申請	CF 估計若為每間分店增聘一名經理作核實申請，每月成本為 25 萬港元。

有關僱員欺詐的數字

33. 公署要求 CF 提供有關僱員欺詐（例如範圍、次數等）的數據，CF 認為難以提供證據證明該機制可以有效阻嚇欺詐行為。CF 補充，確認的僱員欺詐案件數字偏低，並非反映發生欺詐的風險低，而是反映出該機制在防止及偵測欺詐方面的成效。CF 認為如沒有該機制，同類的刑事及非法活動會大幅增加。

真實的僱員欺詐個案

34. CF 只向公署提供了一宗僱員欺詐個案的資料。該個案發生於 2013 年 1 月，CF 某分店的一名職員遞交了一份以虛構姓名作出的 12 個月會籍申請。該申請夾附一張偽造的身份證副本，該身份證副本實為另一會員於 2010 年 6 月申請會籍時遞交。有嫌疑的職員更改原本身份證副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並繳付所需的會費按金。總辦事處職員在核實該申請時，看到夾附的身份證副本圖像粗糙和模糊不清而生疑，他於是將中文編碼解碼，結果發現編碼與副本上顯示的姓名並不脛合。有嫌疑的職員被 CF 查問時承認偽造會籍申請以求達到較高的銷售額以賺取較多佣金。

35. CF 表示，在上述欺詐個案中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屬於實務守則第 3.2.1.2 段容許的例外情況，因為收集目的是為了「罪行的防止或偵測」及「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CF 認為根據《盜竊罪條例》⁸，僱員欺詐屬刑事罪行；如與其他職員一起干犯，亦可能構成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

收集回鄉證副本的目的（投訴人 A 的個案）

36. CF 表示由於投訴人 A 拒絕提供身份證副本，該公司收集了他的回鄉證副本以代替身份證副本。所以，收集回鄉證的目的與上述收集身份證副本的目的相同。

專員的調查結果

37. 調查中的兩宗投訴都涉及 CF 在處理入會和續會申請期間收集完整的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及身份證／回鄉證副本。私隱專員審視 CF 處理入會和續會申請時，收集個人資料的做法是否必需，而

⁸ 第 210 章
調查報告

且直接與其合法目的相關；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否就該等目的而言是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

收集完整出生日期

為核實年齡

38. CF 聲稱收集準會員的完整出生日期是必需的，其目的是在簽訂合約前確定準會員是否成年。不過，由於準會員是親身遞交會籍申請的，CF 可以即場檢視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達致指稱的目的。私隱專員認為無必要為核實年齡而收集其完整出生日期。

為推廣及提供特別優惠

39. 雖然 CF 表示完整的出生日期是用於向會員推廣及提供特別優惠，但資料顯示，CF 向會員提供的唯一優惠是第 24.2 段提及的生日推廣優惠。由於 CF 是根據會員的出生月份提供該優惠，顯然，單是出生月份這項資料已足夠達致此目的，因此 CF 收集會員的出生日期和年份屬於超乎適度。

40. 此外，據 CF 所稱，生日的會員不一定要陪同朋友換取生日推廣優惠中提供的免費健身通行證。會員的朋友在換領時只需向職員出示推廣優惠電郵訊息的列印本即可，看來 CF 職員亦沒有需要核實生日會員的出生日期資料。因此，私隱專員認為就該目的而收集會員的完整出生日期資料，並無實際需要。

為提供針對特定年齡的產品及服務

41. 年齡和完整出生日期屬於非常敏感的個人資料，除非有很充分的合理理由，否則不應收集。CF 指會員年齡的資料有助該公司設計產品／服務以迎合會員需要，但私隱專員認為要求會員填報其年齡組別的資料，就該目的而言已經足夠，而且侵犯私隱的程度較低。在此情況下，收集出生年份是不必要的。在調查期間，CF 確認會停止收集新會員的完整出生日期。至於為達致核實年齡的目的，該公司的銷售員可在新會員登記入會時即場檢查其身份證。此外，CF 只會在會員自願的情況下才收集其出生日期和月份，以用作推廣和提供優惠。至於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會員提供產品和服務，CF 會要求會員填報所屬的年齡組別⁹，而無需再收集其完整出生日期資料。CF

⁹ CF 建議的年齡組別為「18 歲以下」、「18-24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40-44 歲」、「45-49 歲」和「50 歲或以上」。

向公署提供了一份會籍協議書的修訂本，當中已採納上述的改動。惟截至本調查報告出版之時，公署仍未獲 CF 知會經修訂的協議書已經生效。

收集身份證號碼

42. 身份證號碼是獨一無二的個人身份識別符，屬於高度敏感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除了依從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一般規定外，亦應留意實務守則第 2.3 段的規限，即只可在特定的情況下收集他人的身份證號碼。

43. 私隱專員審視了 CF 提供的一份會籍協議書樣本，準會員和代表 CF 的職員須在協議書上簽署。協議書夾附「會籍條款及條件」、「免責聲明」和「會員入會須知」。該協議會亦列載會籍事宜（例如會費、會籍種類、會籍年期、付款方式和續會權利）、使用儲物櫃的規則和雙方在會籍方面的權利／責任（例如：會員須繳付會費；CF 須容許會員進入 CF 的處所和使用其設施和場地；若會員在會籍生效期間違反會籍條款及細則，CF 有權終止其會籍；如會員或其嘉賓蓄意或疏忽地對 CF 造成損失，會員須作彌償等）。關於欠交會費方面，CF 在 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間共提出 2,842 宗民事申索，涉及款項為 11,076,554 港元。

44. 基於上述的考慮，私隱專員認為 CF 聲稱該會籍協議書中加入會員的身份證號碼，是為了確立或證明會員簽署會籍協議書的法律權利利益或責任，而協議書所涵蓋的權利、利益或責任都並非短暫性質或輕微性質，因此 CF 收集會員身份證號碼的做法，與實務守則第 2.3.3.3 及 2.3.4.1 段的情況相符。

收集身份證副本

45. 與身份證號碼相比，身份證副本不單載有其獨特的證件號碼，還包含持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照片，因此需要更周全的保障。不少機構和企業（例如銀行和公共事業）都會用身份證副本作為客戶申請不同服務的輔助證明文件。毫無限制地收集和不當處理身份證副本，有可能侵犯個人私隱，和製造冒認／身份盜竊等欺詐機會。因此實務守則對收集身份證副本有更嚴格的限制。在這方面，私隱專員會考慮 CF 在第 26 至 36 段所述的理由，以決定它收集身份證副本的做法是否合理。

用作法律行動及其後識辨會員身份

46. CF 容許會員在會員卡及有關記錄上使用有別於法定姓名的其他姓名。另一方面，CF 聲稱若日後要對會員採取法律行動，以追收欠交的會費或追討因器材或設施損壞的賠償，該公司便有需要找出會員的法定姓名，因此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是必要的。私隱專員認為 CF 在三年半內對會員作出了 2,842 宗民事申索，理應明白，相比起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後，用大量的檔案夾保存記錄以備日後對會員提出法律程序或追討行動時可翻查的做法，CF 在準會員入會簽署會籍協議書時收取和記錄其法定姓名，是更為合理和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CF 並沒有需要為這目的而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

用於審計追蹤

47. CF 解釋其審計人員以會員的身份證副本核實來自會籍的收益。不過，CF 未能說明該聲稱的目的有何法例條文支持，只解釋是否核實身份證副本最終由審計人員決定。

48. 即使審計人員決定有需要核實會籍收益，也可以採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替代方法以達致同一目的，例如核實 CF 在銀行結單上的交易記錄，及取得銀行的付款確認記錄。私隱專員不接受檢查會員身份證副本是審計人員核實收入的唯一方法，故此認為 CF 的理據不成立。

防止僱員欺詐

49. 根據實務守則第 3.2.1.2 段，如資料使用者是為了防止或偵測罪行而需要使用身份證副本，則可收集身份證副本。就本調查涉及的兩宗投訴個案，CF 亦援引實務守則，表示收集身份證副本的另一目的是「罪行的防止或偵測」及「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該等目的」）。

50. 要決定 CF 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是否符合實務守則的要求，私隱專員首先考慮案中是否涉及職員干犯「罪行」／「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的實在風險。其次是考慮 CF 是否有必要收集身份證副本以達致該等目的，及是否有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替代方案。

51. 如第 33 和 34 段所述，公署曾要求 CF 提供有關僱員欺詐個案的數字，但 CF 僅提供了一宗發生於 2013 年 1 月的個案的細節。CF 認為經確實的僱員欺詐個案數字偏低，反映該機制¹⁰可有效防止欺詐案件的發生。CF 亦表示，如果沒有該機制，同類的刑事和不合法活動會大增。不過，CF 的論點並無任何證據、數據和數字支持，例如該機制推行前的僱員欺詐個案數目欠奉，因此對於問題是否嚴重至需要收集會員身份證副本，而就達致該等目的來說又是否必需，私隱專員無法下定論。

52. 資料使用者普遍存有誤解，以為可以根據實務守則的第 3.2 段所述的理由任意收集身份證資料。事實上，實務守則的一大前設是不應該收集身份證副本。即使在某情況下有合理理由支持收集身份證副本，若同時有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收集身份證副本並不被視為必需，因而不合乎實務守則第 3.2 段列明的情況。

53. 沒有證據顯示 CF 曾考慮採取任何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替代方案（例如抽查有可能涉及僱員欺詐的個案，以及在有需要時致電會員以核實他們的申請），也沒有證據證明這些替代方案無法對付僱員欺詐的問題。對於 CF 指稱為防止僱員欺詐案件的發生，必需採用該機制，別無他法，私隱專員不接受此說法，並且認為 CF 為該等目的而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理由並不充分。

54. 市民加入健身中心是為了使用健身設施和參加健身課程。作為消費者，在使用服務前要提供身份證副本，相信不是他們合理期望之內的事。根據 CF 提供其業務規模、佣金制度和銷售程序等資料，銷售獎勵計劃是為了激勵員工提高銷售額而引入的。在這方面，CF 應該推行主動的監察措施，減低僱員欺詐的風險，而不是單靠收集身份證副本和存檔這種被動的方法。收集會員的身份證副本對 CF 而言可能是方便和節省成本的方法，但這方法的代價是犧牲會員的個人資料私隱。這做法或可發揮阻嚇作用，但不能作為 CF 聲稱的「有效監察措施」。第 34 段所述的僱員欺詐個案實例亦顯示，保留會員的身份證副本並不是杜絕僱員欺詐的方法。

¹⁰ 該機制是指銷售員須把會籍協議書和有關會員的身份證副本傳送至公司的總辦事處。見本報告的第 31 段。

即時銷毀身份證副本

55. 在調查期間，CF 確認已在該機制中作出改動：在準會員登記入會或續會時收集身份證副本，待總辦事處職員完成核實工作後立即銷毀有關的身份證副本。此做法已於 2013 年 1 月生效。不過，鑑於上文所述的理由，私隱專員不認為這改動令 CF 為該等目的而收集會員身份證副本的做法變得合理。

56. 至於從前會員收集所得的身份證副本，CF 表示相關的銷毀工作已於 2013 年 1 月開展，截至 6 月只完成 7%。由於身份證副本是載有會員完整法定姓名的唯一記錄，CF 解釋，其職員在銷毀身份證副本前，需要時間去翻查和抄錄每位會員的完整法定姓名。CF 估計銷毀的工序需時大約 2,500 至 3,000 小時，預計大約在 2017 年 8 月可以銷毀所有身份證副本。

57. 據 CF 估計銷毀工序的工時，銷毀所有現存的身份證副本需要用上一名文員一年的工作時間，但該公司預計要四年多才可完成銷毀的工作，私隱專員認為不可接受；CF 應該分配額外的人手加快銷毀的程序。

收集回鄉證副本

58. 在投訴人 A 的個案中，CF 聲稱在會員登記時收集其回鄉證副本，較收集身份證副本的侵犯私隱程度較低。有人可能以為身份證是香港市民的身份證明文件，而回鄉證只是往內地用的旅遊證件，但儘管兩種文件的用途和簽發機構不同，兩者同樣載有敏感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完整出生日期和身份證號碼），這些資料足以識辨持證人的身份。因此專員在第 45 至 54 段就收集身份證副本所陳述的意見，同樣適用於回鄉證副本的收集。

結論

59. 總括而言，私隱專員認為 CF 在兩宗投訴個案中收集會籍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以及在投訴人 A 的個案中收集回鄉證副本是不必要的。此外，CF 收集會員（包括投訴人）的出生日期和出生年份，屬超乎適度。私隱專員認為 CF 收集個人資料的上述做法，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1)原則。

60. 關於收集會員的身份證號碼，私隱專員認為 CF 在兩宗個案的情況下沒有違反任何規定。

執行通知

61. [此段為發表目的留空。]

62. 違反執行通知是現行條例第 50A 條下的刑事罪行。違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和罰款。若違反行為持續，可被判每日罰款。

其他評論

63. 最令人遺憾的是，擁有近廿二萬會員資料的 CF 並沒有從三年前的八達通事件汲取教訓，重犯八達通的錯誤，向客戶收集超乎適度的身份證明資料作為會員身份認證的用途。

64. 機構的客戶／會員認證程序，在設計和執行上都應該尊重私隱，確保個人資料在過程中的每個環節均獲保障。這涉及把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披露限於達致核實目的所需。核實的嚴密程度（即為認證過程而收集個人資料的量）應與交易的性質和價值相稱，並考慮資料的敏感度。

65. 今次的 CF 個案，與八達通事件相似，暴露了機構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屢見不鮮的問題。問題之一是機構資料使用者寧濫莫缺的態度，沒有認真考慮收集得的個人資料，可達致的真正目的為何。再者，機構流於過份著重行政及運作上的方便，犧牲了資料當事人的私隱及資料保障。在認證方面，機構傾向不理會交易的性質而追求最嚴密的核證程序。這種過份依賴用身份證號碼及身份證副本去核證個人身份的做法，在香港相當普遍，可謂矯枉過正，有必要糾正過來。

66. 資料使用者應謹記，身份證號碼是獨一無二的身份代號，是不能更改的個人資料，應被視為高度私隱及敏感的資料，加以保護，避免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濫用。如身份證號碼或身份證副本落入不法之徒手中，可能會帶來或增加身份盜竊的風險，對受影響人士造成麻煩，甚至財務損失。